

证券代码：430164

证券简称：大医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8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64	大医股份	2022年7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高福骊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列席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A座3311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形成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形成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<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647,709.03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合并资本公积为 112,933.28 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4,778,708.88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31,902.66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11,739,021.12 元。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现金流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<2021 年度审计报告>和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>》

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与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新增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，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（九）审议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恕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7 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 A 座 3311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 A 座 3303 室；联系电话：0551-62670107；联系人：魏亚龙

(二) 会议费用：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7 日